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4)瑶执字第02182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:童瑶,女,1971年6月8日出生,汉族,
住安徽省肥东县店埠镇安乐村程东组,身份证号码
340123197106084725。

被执行人:郭道伦,男,1963年5月25日出生,汉族,
住安徽省合肥市全椒路玫瑰园小区6号楼402室,身份证号
码340123196305255975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4)瑶民一初字第
02893号民事裁定书,查封了被执行人郭道伦名下位于安徽
省合肥市瑶海区全椒路玫瑰苑二期1幢402室的房产(产权
证号:合东001642),并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
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
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
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
定》第一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郭道伦名下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全
椒路玫瑰苑二期1幢402室的房产(产权证号:合东001642)。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执行员 杨武威
执行员 胡进
执行员 周峰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二日

书记员 胡旺